

#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资质评价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



# 目录



背景原因



评价流程



什么是担保存货管理



评价结果



评价依据



评价作用



评价内容



存货融资及担保品管理 行业外部助力

# 一、背景原因





风险事件频发

"上海钢贸案"、"青岛有色金属案"等风险事件的暴发,"担保存货管理缺乏专业性的统一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是其深层次的原因之一。



上层监管缺位

到目前为止,国家既没有相应的牌照许可制度,也没有备案制度, 企业能力良莠不齐,无法甄别,增加信贷机构合作难度。



行业协会职责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在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 (IFC)的帮助和支持下,共同组织起草《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两项国家标准并持续宣贯,通过行业自律,持续推动我国存货融资和担保存货管理行业的规范发展。



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目前的存货总量在100万亿左右,据不完全统计,存货融资的一年发生额仅为5万亿左右,根据相关经验,存货融资发生额至少存在20万亿的市场空间。

# 二、什么是担保存货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中定义,"**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其内涵是:**为了保障存货担保融资的安全,贷款人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对担保存货实施的管理活动。包括**监管与监控**两种方式。

|     |         | 监管协议 (CMA)   | 监控协议 (SMA)                       |
|-----|---------|--|----------------------------------|
| 相同点 |         | 担保存货管理协议,涉及三方当事人:借款人、信贷人、第三方管理企业                         |                                  |
| 不同点 | 特定仓库控制权 | 第三方管理企业控制仓库(自有产权、租赁、借款人的仓库均可,但核心是第三方管理企业 <b>必须控制仓库</b> ) | 第三方管理企业不控制仓库(仓库一般是借款人的仓库或工厂)     |
|     | 合同      | <b>视同于仓储保管合同</b> ,第三方管理企业是仓储保管人                          | 视同委托合同                           |
|     | 责任      | 第三方企业承担 <b>保管与监管的全面责任</b>                                | 第三方企业承担 <i>"<b>核实与报告"</b></i> 责任 |
|     | 仓单      | 第三方管理企业 <i>可以出具CMA项下的仓单</i>                              | 第三方管理企业 <b>不能出具仓单</b>            |
|     | 管理费用支付  | 未履行监管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br>企业可依法行使担保存货留置权               | 如果由借款人支付的,贷款人有责任督促其<br>支付        |
|     | 借款人信用度  | 一般借款人信用度相对较高但又不达不到按信用放款的<br>要求,不需要严密控制仓库和存货              | 一般借款人信用度相对较低,要严密控制仓<br>库和存货      |
|     | 管理费用    | CMA收费一般高于SMA   |                                  |

# 三、评价依据









为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强行业自律,根据相关法规与主管部门的意见,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支持下,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制定《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并共同组建"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资质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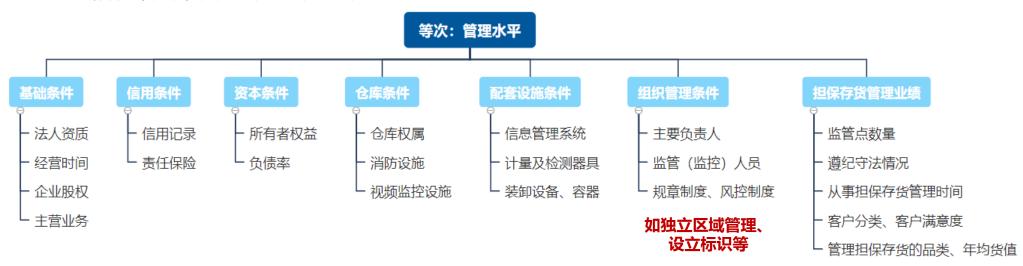
# 四、评价内容





根据规模与管理水平综合评价为: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 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一级甲等、一级乙等、 一级丙等。

规模:划分项,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管理水平: 评分项, 按不同分数分为甲等、乙等、丙等

# 五、评价流程





## 评价对象

- 我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
- > 依法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型物流企业、仓储管理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技术平台。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被工商、税务、公安、海关、安监等国家机关处罚的行为,或虽发生过上述行为,但已接受处罚的。

### 评价要求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虚开仓单、私自转移、释放、藏匿、 出售担保存货等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或虽发生过 上述行为,但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且正常经营。

# 六、评价结果









- ✓ 评价结果在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官网公示,并向相关金融机构推荐使用
- ✓ 存货融资与担保品管理研讨会、仓配大会、企业家年会上颁发证书与铜牌

# 七、评价作用





提升企业实力

了解各环节应如何规避风险、规范发展后,第三方管理企业专业性得到提升,同业竞争优势、信贷机构和客户的认可度同步提升,为业务的进一步复制与扩展蓄能。

02 降低业务风险

通过完成评价工作,第三方管理企业可以深入实操层面,全面梳理业务流程;通过专家组成员现场交流、指导,可以了解行业发展,获取行业经验,完善风控机制,降低业务风险。

回 增加业务机会

推动数字化管理

评价结果在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官网公示,并会根据信贷机构的 咨询需求,推荐相关资质企业。

提升信贷机构认可度 山东、四川、辽宁、河南、宁夏、陕西、甘肃等多地商业银行、 农商行已把此项资质纳入考评项。

05 提升对数字化管理要求,增加担保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的宣传,分享并推广"人防+技防"双保险的模式,通过"存货数字化"增强 信贷机构的信心,推动存货资产数字化发展进程。

# 八、存货融资及担保品管理行业外部助力



#### 法律层面:

2020-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部分的解释 第五十五条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协议,出质人以通过一定数量、品种等概括描述能够确定 范围的货物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并实际控制该货物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

#### 政策趋势:

- 2020-3-10 国务院常务会提出,"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进行融资"。
- 2020-3-31 国务院常务会议, "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 2020-4-10 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建函〔2020〕111号], 表示"充分利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企业。支持试点企业基于真实交易场景,根据需要开展应收账款、 仓单和存货质押和预付款融资。"
- 2020-9-22 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最近印发《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 226号],明确提出了"*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
- 2021-1-1 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 技术层面:

通过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于存货进行监控,基于存货数字化、存货数字资产化的探索已经开始,也带动了一批创新的金融机构在技术力量的支持下,开始了新一轮存货融资服务的尝试。



# 谢谢!

联系人: 中国仓协金融仓储分会 王新伟

联系电话: 010-63361282 15101175575 (同微信)